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

齐不动产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启动不动产登记“全程网办” 工作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分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8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，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全程网办、异地可办、不见面办理，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。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网上服务大厅，2022年6月30日起，个人从开发商全款购买商品房的登记业务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办理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市主城区，包括北三区、南三区（不含梅里斯区）

二、线上申请流程

1. 申请人关注“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下方“办事指南”中的“全程网办”模块进入，输入个人信息“注册登录”。

2. 登录后点击“业务办理”，阅读并同意“受理须知”，选择所要办理的“业务类型”，输入“合同编号”和“权利人名称”，核实房产信息。输入权利人电话号码，使用手机上传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开发商盖章）、身份证、购房发票、不动产权证书（开发商名下），进行权利人身份认证（本人按照屏幕提示读出屏幕上显示的数字并提交验证），点击“提交审核”。待通过后，进入“个人中心”的“缴费确认”模块点击缴费按钮，完成缴费缴税后，发送电子证照生成短信通知，业务即办理完成。

3. 权利人可在微信公众号“便民服务”栏点击“网上大厅”，选择“电子证照”查看和下载电子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也可预留地址邮寄送达纸质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通知

齐齐哈尔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2年6月30日